

妇女联合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示范区妇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部门内部学习，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有序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示范区妇联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示范区妇联积极探索和创新妇联工作方式方法，把工作重心融入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上来，有力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了“扩大影响、推进工作、多办实事”的良好效果。政务公开信息主要包括我区巾帼创业就业，“巧媳妇”工程实施成果；“两癌两筛”工作救助情况；乡镇妇联组织换届情况；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中，我区巾帼力量发挥的成效；巾帼维权行动开展情况，包括维权服务法律宣传和排查工作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及时，时效性不够强，公开的重点内容不够突出以及内容丰富度还有待加强等问题，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今后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 加强学习，提高意识。部门干部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程序及原则进行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思想重视，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 落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对政务信息进行管理，及时发布更新公开信息，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稳定性与时效性。

(三) 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例如政务公开栏、电子政务建设等，达到信息透明、服务便捷的目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